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31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30日召開之「115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」，請學校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平法第10條規定，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另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3568號函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」，請各校參考並就性平會運作、課程教學、環境資源、防治宣導、事件調查及輔導協助等面向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，以有效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三、教育部分別於115年3月11日及115年4月15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0425號函及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1463號函，針對學校性平會依規落實辦理不適任人

員查核及通報作業事宜，請各校性平會務必建立報告列管機制，並定期列入學校性平會業務報告。

- 四、請學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確實注意當事人身分保密，及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，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，性平會紀錄簽核應以紙本密件陳核，避免以電子公文方式陳核，以落實保密規定。
- 五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.0」，「學校教育人員（含校長、教師、運動教練等），每學年度應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」及「學校職員工，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」，本府將另案函請貴校盤點及列管。
- 六、為降低數位網路性暴力與剝削之情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「網路／數位性別暴力」之相關教材與教案掛載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網站<https://reurl.cc/zQamnp>，提供教師下載運用，請貴校轉知校內所屬人員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